

证券代码：833769

证券简称：中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诸暨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屠天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40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2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2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17）及《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一、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需要，结合宏观经济预期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并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作为抵押标的。

公司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（短）期借款、承兑汇票等。

二、2019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，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500.00 万元（包含共用额度）的连带责任担保/保证责任担保。同时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，

所属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的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短期贷款业务。贷款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；贷款期限十二个月。需下述关联方为该业务提供担保。其中关联方屠天云、葛一辉、林祥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周月敏为屠天云配偶、顾定红为葛一辉配偶、吴俞红为林祥配偶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屠天云、葛一辉、林祥、衢州顺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#### 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协商一致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8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泽铭、夏俊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中泰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